

埇桥区 2020 年脱贫攻坚冬季攻势实施方案

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最后冲刺阶段，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获全胜，决不收兵”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全省脱贫攻坚冬季攻势动员会的安排部署，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开展脱贫攻坚冬季攻势，动员全区上下勠力同心，砥砺奋进，向绝对贫困发起最后总攻，奋力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全面把握形势要求，确保攻坚态势更加强劲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在第七个国家“扶贫日”到来之际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批示，坚决扛起脱贫攻坚政治责任，进一步强化攻坚态势，满怀信心不动摇，坚定决心不松劲，保持恒心不懈怠，集中优势兵力，凝聚最强战力，发起最后总攻。

全区上下必须把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最大政治、最大任务、最大责任，要对标对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持强化党的领导，确保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坚持咬定减贫目标，确保各项任务全面收官；坚持紧盯核心指标，确保全面小康一个不少；坚持全面查缺补漏，确保脱贫攻坚质量成色。要牢牢把握决战决胜收官战、疫情防控阻击战、防汛救灾保卫

战“三战”叠加的复杂形势，全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突发自然灾害影响；牢牢把握“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成果”的工作任务，强化稳岗就业、产业发展、监测帮扶、兜底保障，坚决防止返贫致贫；牢牢把握“向着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的工作要求，着力激发脱贫致富内生动力，提升脱贫质量，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全面完成目标任务，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1. 扎实抓好目标任务对标核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照《埭桥区委、区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埭桥区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梳理盘点、全面查缺补漏、全面巩固提升、全面完成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有关街道）

2. 扎实抓好各类问题动态清零。坚持将各类问题整改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解决。巩固提升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及“回头看”、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成果。抓好国家脱贫攻坚督查、省督查巡查、市区暗访等反馈问题整改，提升整改质量，确保清仓见底。（责任单位：区委整改办、区扶贫开发局、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有关街道）

3. 扎实巩固疫情灾情应对成效。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持续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积极应对秋冬季常见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流行与新冠肺炎疫情叠加的风险，严防局部疫情发生，有效防范因疫致贫返贫。加快修复道路、水利、农业生产等基础设施，持续抓好产业扶贫、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消费扶贫等工作，全力巩固“十个进一步”、“四启动一建设”等举措成效。扎实开展“三户一体”中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区卫健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扶贫开发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有关街道）

4. 抓好“双提升”专项行动。结合2020年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国家督查反馈问题和省督查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扎实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回头看”精准提升行动，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面排查、动态调整、分类管理和工作衔接。围绕精准落实贫困人口综合医疗保障待遇，通过检视查摆、整改完善、巩固提升三个环节，扎实开展贫困人口医保费报销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健全完善贫困人口慢性病管理、待遇保障、改革质量、基金监管和长效机制，防止福利化倾向。（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局、区医保局，各乡镇、有关街道）

5. 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围绕国家考核评估有关要求，突出目标任务完成、克服疫情灾情影响、脱贫退出质

量、巩固脱贫成果、问题整改、攻坚作风建设等重点内容，全面开展查缺补漏，确保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认真做好本年度考核评估工作，抓紧抓实抓细全省第三方监测评估、市际交叉考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定点帮扶等考核评估前期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局、区十大工程牵头单位、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有关街道）

三、全面巩固拓展成果，确保脱贫攻坚质量成色

6. 狠抓核心指标全面达标。强化动态排查监测，持续开展“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核查，进一步查缺补漏，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特别要抓好因灾受损房屋危房改造，确保11月底前全部改造到位。聚焦秋冬季枯水期特点，突出水质、水量两个重点，对供水企业、供水点等加强定期监测，强化供水保障，确保饮水安全。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持续巩固村卫生室和村医“空白点”消除成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强化预警机制，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水利局、区医保局，各乡镇、有关街道）

7. 狠抓好产业扶贫提质增效。推深做实“四带一自”、“三有一网”、“一自三合”等产业扶贫模式，提高产业扶贫组织化程度，延长扶贫产业链条，完善带贫减贫机制。突出产业扶贫发展重点，发展壮大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带贫主体。切实发挥村“两委”、帮扶责任人、产业发

展指导员、科技特派员等一线帮扶干部帮扶指导作用，持续加强产业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着力强化冬季作物田间管理。摸清冬季扶贫产品底数，强化销售动态监测和跟踪帮扶，确保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入。实施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文化旅游提升示范项目，持续补齐乡村旅游基础设施短板。统筹抓好电商扶贫、林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各项工作，促进贫困户获得稳定收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林业局、区扶贫开发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各乡镇、有关街道）

8. 狠抓就业扶贫稳岗拓岗。在完成“一个高于、两个不低于”目标任务基础上，着力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质量。开展与劳务输入地再对接、就业信息再摸排、持续跟踪再帮扶，确保贫困劳动力稳在当地、稳在企业。结合冬季水利兴修、基本农田建设等，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为返乡回流等未就业贫困劳动力提供“一对一”精准帮扶。科学设置、规范管理扶贫公益性岗位，实现因人设岗、人岗相宜，严防岗位虚设和变相发钱等现象。提前谋划2021年就业扶贫工作，充分利用元旦、春节期间贫困劳动力集中返乡时机，组织开展就业服务相关工作，做到就业工作早安排早部署、就业信息早收集早发布、技能培训早计划早实施、就业人员早组织早输出。（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扶贫开发局，各乡镇、有关街道）

9. 狠抓消费扶贫常态长效。加快推进“三专一平台”建

设和扶贫产品销售，持续开展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加快推进消费扶贫智能专柜、专馆、专区建设和“三专”销售数据直连直报，用好中国社会扶贫网平台和“扶贫 832 平台”。进一步推动产销对接“八进”行动，继续开展好交通领域消费扶贫、电商直播带货、“十三个一”等消费扶贫特色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调度推进，确保消费扶贫工作有效促进全区产业发展和贫困群众增收脱贫、防止致贫返贫。将消费扶贫行动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制度安排，保持氛围不降、机制不变、成效不减。（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消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有关街道）

10. 狠抓金融扶贫高效安全。坚持扶贫小额信贷支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确保贷得出、用得好、还得上。对符合贷款条件、有贷款意愿的贫困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实现“应贷尽贷”。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坚持扶贫小额信贷户贷、户用、户还方向，确保资金用于发展生产。加强监测预警，对逾期贷款和“户贷企用”贷款分类管理。探索开发“深贫保”等保险扶贫产品，拓展涉农保险保障范围，提升贫困村、带贫主体和贫困群众应对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扶贫开发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金融机构，各乡镇、有关街道）

11. 狠抓光伏扶贫规范管理。规范运维管理，提高运维专业化、信息化水平，用好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管理云平台，

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全生命周期监测，促进电站持续稳定发挥效益。及时足额拨付光伏发电补贴资金。规范收益分配，落实全年光伏扶贫 80%收益用于贫困人口承担公益岗位工资和贫困户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劳务费用支出。对所有符合政策的纳入补贴目录的统一编码、登记造册，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实，真正让光伏扶贫电站成为脱贫攻坚搬不走的“阳光银行”，撤不走的“蓝色扶贫工作队”。（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开发局、区兴农公司，各乡镇、有关街道）

四、全面夯实基层基础，确保支撑保障有力

12. 持续深化扶贫项目建设。加快未完工项目实施进度，确保 11 月底全面完成 2020 年项目建设，扶贫资金支出达到序时进度。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动态调整脱贫攻坚项目库，积极谋划 2021 年项目，着力提高产业类项目占比，推进衔接乡村振兴，11 月底前完成年度项目计划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区十大工程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扶贫开发局，各乡镇、有关街道）

13. 持续强化扶贫资产管理。用好扶贫资产摸底核查数据，落实落细扶贫资产确权移交、运营管护、收益分配、清查处置等工作。规范扶贫资产确权移交工作，完善村级扶贫资产台账、资产管护台账、收益分配台账，确保台账信息翔实准确。依托安徽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11 月底完成扶贫资产管理台账信息录入工作，不断提升扶贫资产信息化管理

水平。（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十大工程其他各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各乡镇、相关街道）

14. 持续巩固“双基”建设成果。加快推进因灾损毁基础设施重建和修复，确保11月底前全部解决。持续巩固“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成果，不断提升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重点解决农村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短缺与过剩并存的结构失衡等问题，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引导群众改变生活陋习，促进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认真谋划2021年“双基”项目，不断改善农村整体面貌。（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经信局、埭桥供电公司、城郊供电公司、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残联，各乡镇、有关街道）、区派驻乡镇扶贫工作督导组、

15. 持续开展扶贫对象动态管理。严格按照标准程序，对扶贫对象做到“应退尽退、应纳尽纳”，对监测对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帮扶”。规范数据采集工作流程，把好数据入口关，按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原则，持续开展数据清洗，确保采集、录入数据真实准确。（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局，各乡镇、有关街道）

16. 持续抓好数据质量巩固提升。按照“账实相符”原则，

紧盯脱贫攻坚普查和建档立卡数据质量评估实地核查中发现问题，结合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进村入户核实，并在信息系统中修改完善。持续开展数据清洗，按照“日核查、月清洗、季通报”的工作方法，不断完善核查规则，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问题“查的出、改的掉”。开展季度数据质量核查，抓好核查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提升数据质量。（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局，各乡镇、有关街道）

17. 持续提升社会扶贫工作成效。持续巩固社会扶贫日活动成果，积极做好扶贫日认领项目建设。做细做实“百企帮百村”、“百协进百村”行动，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局、区工商联、区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有关街道）

五、全面抓好总结宣传，确保凝聚强大合力

18. 全面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总结。全面盘点脱贫攻坚以来全区脱贫攻坚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充分展示脱贫攻坚伟大历史进程和重大成就，各地各部门要聚焦本地本部门脱贫攻坚工作，全方位梳理脱贫攻坚带来根本性变化、标志性变化、趋势性变化、主要指标和重要数据、典型案例等，形成脱贫攻坚安徽篇章中的埇桥篇章。（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局、区委宣传部、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有关街道）

19. 全面用好脱贫攻坚普查结果。总结脱贫攻坚普查反映出来的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全面分析脱贫攻坚普查数据，

做好后续改进提升和优化改善。（责任单位：区调查队、区扶贫开发局、区脱贫攻坚调查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各乡镇、相关街道）

20. 全面营造决战决胜攻坚氛围。加强理论宣传、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全面展现脱贫攻坚安徽力量、安徽贡献。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宣讲示范基地等平台，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开展“举旗帜·送理论”等系列活动，推出一批有深度、有温度的高质量研究成果。通过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脱贫攻坚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事迹，发挥示范引领激励作用。加强对涉贫舆情的监测和研判，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防止负面舆情影响大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信访局、区扶贫开发局、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有关街道）

21. 全面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采取宣传教育引导、社会风尚引领、典型示范带动、技能培训等措施，提高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推广“扶贫夜校”“爱心超市”“孝道扶贫”等经验模式，着力激发脱贫致富内生动力，引导广大群众依靠勤劳双手和顽强意志实现脱贫致富，加快实现从消除收入贫困向消除能力贫困转变。（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红十字会、区直各帮扶单位，各乡镇、有关街道）

22. 全面做好后续工作有效衔接。突出思路衔接、对象

衔接、政策衔接、工作衔接，科学编制《“十四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规划》，推进减贫战略由绝对贫困治理向相对贫困治理转变，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按照“进退去留”原则，对相关政策予以修订、调整和完善。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从超常举措向常态化帮扶转变，从集中攻坚向长效机制转变。（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有关街道）

六、全面落实攻坚责任，确保决战全面胜利

23. 强化政治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之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围绕冬季攻势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逐条逐项认真梳理盘点，细化工作举措，量化时间节点，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以上率下、靠前指挥，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难点阻点问题。（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有关街道）

24. 强化帮扶责任。全面发挥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帮扶干部作用，全面盘点到户帮扶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真落实、真见效。全面盘点定点帮扶计划落实情况，确保帮得准、帮得实。全面盘点驻村帮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确保不松劲、不懈怠。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做到常态化、可持续。（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开发局、区直各帮扶单位，各乡镇、有关街道）

25. 强化监督责任。坚持从严从实、科学精准，以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责任落实以及后续工作衔接为重点，实施有效监督。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提供坚强保障。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扶贫开发局、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有关街道）

